罪犯杨福文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152号

　　罪犯杨福文，男，1971年10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，捕前系农民。无前科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21日作出(2008)漳刑初字第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福文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6000元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福文及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0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终字第3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2010年1月27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12年12月7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闽刑执字第93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24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25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；2017年6月30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67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；2019年10月25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92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22年7月13日作出(2022)闽08刑更334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2022年7月15日送达。现刑期执行至2029年4月21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81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3月至2024年10月，累计获考核分3400分，合计获

考核分3681分，表扬六次；间隔期2022年7月15日至2024年

10月，获考核分2862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89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缴纳

人民币123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7562.71元，月均消

费人民币236.33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55.26元。有发函至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协助核实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

情况，未收到回复。

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

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

福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

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